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惠菁

電話：2011550分機1604

傳真：2011691

電子信箱：mayg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13380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為維護本市學生交通安全，請 貴校加強宣導學生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、穿越馬路行走斑馬線並儘速通過，勿低頭玩手機、聊天等，以維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市道督字第101000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\*1010002842\*